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22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哈尔斯（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为256.81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27,743.19万元，占公司2022年6月末净资产的0.25%。上述发生的担保均为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2、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控机制，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俞伟峰

张旭勇

蔡海静

2022年8月30日